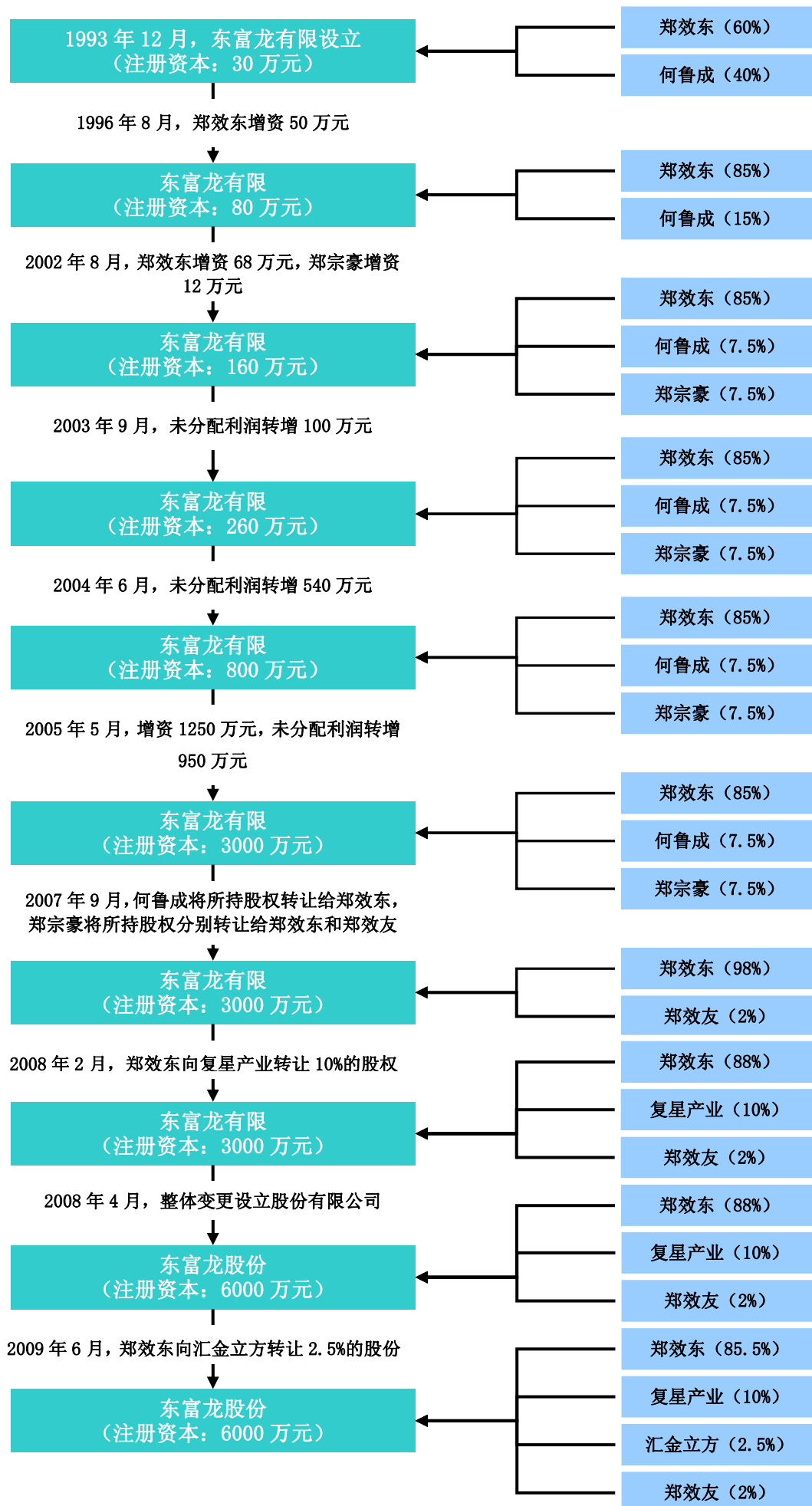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东富龙股份”）由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¹：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简称的含义同《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一） 东富龙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8 月 13 日，东富龙有限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东富龙有限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货币资金	18.00	60.00
何鲁成	货币资金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何鲁成为郑效东岳父。

（二） 1996 年 8 月增资

1、基本情况

1996 年 8 月 21 日，东富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东富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80 万元，其中郑效东以实物出资 45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

根据上海高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高验（96）规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23 日，东富龙有限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东富龙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50.00	实物、货币现金	68.00	85.00
何鲁成	0	-	12.00	15.00
合计	50.00		80.00	100.00

根据该次增资《验资报告》，本次现金增资 5 万元款项来源为东富龙有限。根据上

海高元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 DX-5 冷冻干燥机的评估报告》（沪高资评<96>第 032 号），本次用于增资的设备 DX-5 冷冻干燥机系东富龙有限自制。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郑效东与何鲁成签署的《股东确认书》，此次出资已经全额补足。具体情况为：现金 5 万元出资已于 1996 年由郑效东以未分配利润予以补足；45 万元实物出资已于 2006 年由郑效东以应付股利予以补足。公司股东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10 年 7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郑效东该次 50 万元增资已经由郑效东分别以利润及应付股利予以补足。

2、发行人 1996 年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会决议等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1996 年经口头协商（未召开股东会），何鲁成同意郑效东以当年未分配利润 5 万元转增资本，以弥补当年 5 万元现金出资。公司当年相关的财务资料记录了未分配利润 5 万元转增资本的过程，能够反映当时公司未分配利润足以弥补 5 万元的出资以及郑效东真实地补足了 5 万元出资。

为了避免股东之间的潜在纠纷，明晰双方在增资过程中的权利义务，2010 年 2 月 5 日郑效东与何鲁成签定了《股东确认书》，双方再次确认郑效东于 1996 年以 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 2006 以应付股利 45 万元补足实物出资的事实，何鲁成同意放弃在郑效东补足出资中其享有的利润分配权益；同日，郑宗豪亦签署《股东确认书》，确认对郑效东与何鲁成签定的《股东确认书》没有异议，不会与郑效东、何鲁成产生纠纷。东富龙现任股东郑效东、郑效友、复星产业、汇金立方亦在郑效东与何鲁成签定的《股东确认书》上签字确认。郑效东已就此次补足增资出具保证函，保证承担因此次增资及补足事宜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效东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将现金 50 万元划入公司的银行账户，该等资本捐赠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说明》，认为“该公司在 1996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有 50 万元、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有 1250 万元未按期足额到位，但是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补足。我局对

该公司上述主动纠正错误的行为予以认可，且不会因此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3、45 万元实物资产在公司的初始入账、后续账务处理及实际用途情况

1996 年以实物资产出资的 45 万元，公司账面分别计入固定资产、实收资本科目，截至 2005 年末该固定资产已累计提取折旧 45 万元。公司使用该冻干机的用途主要是作为样机给客户展示，同时以该冻干机为基础研究冻干工艺流程，以便加强公司对冻干技术的开发、生产能力。

（三） 2002 年 8 月增资

2002 年东富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东富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其中郑效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68 万元，郑效东之父郑宗豪以货币资金增资 12 万元。

根据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达会字（2002）第 13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5 日，东富龙有限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东富龙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完成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68.00	货币现金	136.00	85.00
何鲁成	0	-	12.00	7.50
郑宗豪	12.00	货币现金	12.00	7.50
合计	80.00		160.00	100.00

（四） 2003 年 9 月增资

2003 年 8 月 16 日，东富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东富龙有限 2002 年经审计的部分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东富龙有限注册资本从原 160 万元增加至 26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实际出资额，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会验（2003）第 2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东富龙有限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东富龙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221.00	85.00
何鲁成	19.50	7.50
郑宗豪	19.50	7.50
合计	260.00	100.00

（五） 2004 年 6 月增资

2004 年 5 月 10 日，东富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东富龙有限 2003 年经审计的部分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东富龙有限注册资本从原 26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实际出资额，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兆会验（2004）第 206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0 日，东富龙有限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东富龙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680.00	85.00
何鲁成	60.00	7.50
郑宗豪	60.00	7.50
合计	800.00	100.00

（六） 2005 年 5 月增资

1、基本情况

2005 年 4 月 20 日，东富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东富龙有限注册资本从原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以东富龙有限 2004 年经审计的部分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实际出资额，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增资出具了华会验（2005）第 49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19 日，东富龙有限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东富龙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2550.00	85.00
何鲁成	225.00	7.50
郑宗豪	225.00	7.5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郑效东、何鲁成与郑宗豪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股东确认书》，该次增资中应付利润转增资本的 95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但货币增资 1,250 万元在完成验资手续后未从公司验资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其中股东郑效东增资 1,062.5 万元，股东何鲁成增资 93.75 万元，股东郑宗豪增资 93.75 万元。

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郑效东、郑宗豪与何鲁成签署的《股东确认书》，该次增资已经全额补足。具体情况为：公司各股东已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以账面“应付股利”补足出资款 750 万元，于 2006 年 9 月以账面“应付股利”补足出资款 500 万元。公司股东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10 年 7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郑效东、何鲁成与郑宗豪的 1250 万元货币增资已经全额补足。

2、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补足出资款相应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会决议等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 2005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全体股东同意以当年未分配利润补足 1996 年增资时 45 万元的出资；同时针对 2005 年 1250 万出资未实际到位情形，股东郑效东、何鲁成、郑宗豪以未分配利润予以补足。根据东富龙有限 2005 年、2006 年相关的财务资料，该等资料记录了郑效东以应付股利 45 万元弥补 1996 年增资的过程，以及郑效东、何鲁成、郑宗豪以应付股利 750 万元、500 万元弥补 2005 年 1250 万元出资的过程，能够反映出当时未分配利润足以弥补 45 万和 1250 万元的出资以及郑效东等三名股东真实地补足了 45 万元和 1250 万元的出资。

为了确认补充增资的事实，明晰各方在增资中的权利义务，2010年2月5日，郑效东、何鲁成、郑宗豪签定了《股东确认书》，各方再次确认了郑效东于2006年以45万应付股利转增资本的事实，何鲁成同意放弃在郑效东补足出资中其享有的利润分配权益。同时各方股东再次确认了未分配利润弥补1250万元出资，明确了在此次出资弥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现股东郑效东、郑效友、复星产业、汇金立方亦在该《股东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上述事实。

基于对东富龙的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效东于2010年2月5日主动签署了《保证函》，声明其已经补足了1996年的50万元出资，并承诺由此次增资及补足事宜引致的任何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其与原股东何鲁成、郑宗豪已经补足了2005年的1250万元出资，并承诺由此次增资及补足事宜引致的任何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

2010年5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说明》，认为“该公司在1996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有50万元、2005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有1250万元未按期足额到位，但是已于2006年12月31日前全额补足。我局对该公司上述主动纠正错误的行为予以认可，且不会因此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出资不实、出资未实际到位已经全额补足，同时相关股东已签署《股东确认书》补充确认了补足出资事宜，上海市工商局亦对补足出资事宜进行了确认，且不会因此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补足出资行为是真实、有效的。

（2）出资不实和出资不到位行为未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当年未分配利润及应付股利足以补足前述未到位出资。该等不规范行为已纠正并距离本次发行申请已过三年，未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4、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由于出资不实和出资不到位导致东富龙有限的利润分配方式及程序存在瑕疵，但当时股东已有约定，并已签署《股东确认书》进行补充确认，东富龙现时股东及上海市工商局亦对补足出资事宜进行了确认，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是真实、有效的。

(2) 1996 年、2005 年公司股东出资不实、出资未实际到位的情况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影响；1996 年、2005 年、2006 年未分配利润足以补足前述未到位出资，并且已经真实的弥补了出资。《股东确认书》及《保证函》合法、有效；东富龙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东富龙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东富龙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东富龙自然人股东郑效东、郑效友已足额缴纳了历次利润分配、历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东富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1996 年、2005 年公司出资不实、出资未实际到位的情况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影响；1996 年、2005 年、2006 年未分配利润及应付股利足以补足前述未到位出资；《股东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东富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东富龙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七)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郑宗豪分别与郑效东和郑效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宗豪将其持有的东富龙有限 5.5% 的股权转让给郑效东，将其持有的东富龙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郑效友。2007 年 9 月 10 日何鲁成与郑效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鲁成将其持有的东富龙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郑效东。因当时股东均为直系亲属，因此该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富龙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2940.00	98.00
郑效友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 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5 日，郑效东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效东将其持有的东富龙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复星

产业主要从事医药行业的投资。东富龙有限认为，复星产业的加入，不仅有利于改善东富龙有限的股东结构，而且可以借助其在医药行业的经验和信息为东富龙有限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为此，东富龙有限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效东将其持有的东富龙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产业。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东富龙有限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潜力、竞争优势、品牌等因素，经双方协商，郑效东以4000万元的价格将东富龙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产业。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富龙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2640.00	88.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
郑效友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3月13日，东富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额99,012,225.36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2008年4月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078806。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总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郑效东	5280.00	88.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00
郑效友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十） 2009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09年6月18日，郑效东与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效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汇金立方。汇金立方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主要投资于具有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各行业龙头企业。为了吸收专业的投资机构的管理经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经友好协商，郑效东与汇金立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共识。

2009年6月18日，东富龙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效东将其持有的东富龙2.5%的股权转让给汇金立方。同日，双方签署协议，以东富龙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潜力、竞争优势、品牌等因素，经双方协商，郑效东以9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东富龙2.5%的股权转让给汇金立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效东	5130.00	85.5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00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50
郑效友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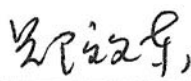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说明所涉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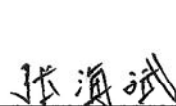
郑效友



唐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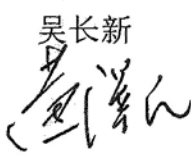
吴长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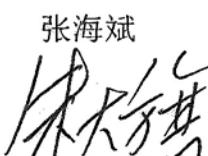
张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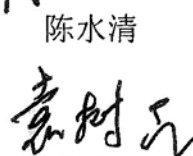
陈水清



黄泽民



朱大旗



袁树民

全体监事签字：



陈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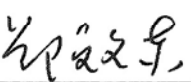


童雪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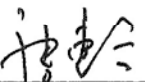


冒丽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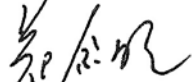
唐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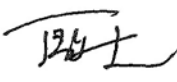
吴长新



牛晋波



郑金旺



殷 杰



马锦龙



熊芳君

